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75



始祖 非凡

開拓新領域

中期報告 2018





NISSIN

湖池屋
NISSIN
激辣魔薯
カラムチ

KAGOME
野菜生活
100
日本製糖
橙の野菜と果物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7 其他資料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成為 **“Earth Food Creator”** 而自豪

致力提供優質食品貢獻社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藤繩利通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
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
小野宗彥先生
蟬丸義秀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任)
福岡聖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董焯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審核委員會

本多潤一先生(主席)
松本純夫博士
中野幸江教授

薪酬委員會

本多潤一先生(主席)
安藤清隆先生
松本純夫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安藤清隆先生(主席)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世澤律師事務所

高級管理層

福岡聖先生
松村泰治先生
新部敏先生
奚曉彤先生
繁實建史先生
松延玄先生
饗庭彰文先生
小野博史先生
菊永健先生
謝志平先生
應里風先生
趙雄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大埔工業邨
太盛街21-23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大埔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11-13號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聯絡資料

網址: www.nissingroup.com.hk
投資者關係電郵: ir@nissinfoods.com.hk
媒體關係電郵: pr@nissinfoods.com.hk

股份代號

14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踏進2018年，本公司有一個穩健的開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營環境漸趨穩定。中國消費者持續追求優質消費產品，致使消費氣氛逐漸好轉。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集團內部亦不斷進化，透過招募認識香港及中國市場未來挑戰及轉變的本地人才，繼續使我們的管理團隊更本地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以往把向客戶的銷售回扣確認為銷售開支。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回扣將視作交易成本的一部分。此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為收益及銷售開支減少。為更妥善反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已據此重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業績。

就此而言，集團期內收入增加18.7%至1,481.6百萬港元(2017年：1,248.6百萬港元)，主要透過調整產品價格優化產品組合，以及來自分銷業務之貢獻。期內毛利率下降至30.1%(2017年：31.1%)，主要原因是日清香港及平湖生產廠房均開始確認折舊開支，以及自2017年3月納入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捷菱」)分銷業務。小麥粉、包裝材料及冷凍乾燥產品等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本公司繼續提升生產廠房自動化，從而減少對銷售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EBITDA水平增長9.1%至198.3百萬港元(2017年：181.8百萬港元)，相當於期內EBITDA利潤率13.4%(2017年：14.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4.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91.6百萬港元增加2.8%。期內收入增加，抵銷來自員工開支及折舊開支增幅之影響，來自利息收入的其他收入增加亦有助改善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表現。由於在本公司在2017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減至8.77港仙(2017年：11.38港仙)。

業務回顧

香港營運

踏入狗年以來，香港的零售氛圍持續向好。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零售銷售數字包括銷售價值(+13.4%)和銷量(+11.8%)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同時，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披露，本年度上半年訪港旅客量亦增加10.1%。在即食麵市場而言，整體消費於近年較為穩定，客戶繼續搜羅創新產品挑戰味蕾。

於上半年，來自香港業務收入由547.9百萬港元穩健增長20.2%至658.5百萬港元，主要從第三方分銷商轉移至捷菱後**出前一丁**銷售增長以及捷菱本年度之完整年度營運貢獻所推動。期內，來自香港營運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44.4%。然而，開始確認折舊開支影響香港營運上半年的盈利能力，2018年之分部業績錄得跌幅16.8%，至52.5百萬港元(2017年：63.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已在香港建立食品公司形象。期內，我們積極推出多種創新及令人躍躍欲試的產品，以維持作為即食麵市場旗艦品牌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擴大產品組合。就**合味道**而言，我們推出兩種新口味，以提升現有產品組合。對於那些偏愛源自日本產品之顧客，自2018年4月起，本公司與**一風堂**聯手推出豬骨湯味即食麵。在**出前一丁**的品牌下，本集團亦迎合喜愛亞洲口味的消費者推出新亞洲口味。今年，「公仔」及「福」品牌亦增添新產品以滿足不同顧客。

在非即食麵業務方面，薯片及穀物麥片表現有所改善。我們致力於業務多元化，透過香港捷菱的分銷業務對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收入起到正面作用。

就市場營銷及廣告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6月與「Make life stereo! STAYREAL」合作，推出四款「STAYREAL x 出前一丁聯名系列」T恤，而其他配套產品將於2018年7月推出，以展現**出前一丁**品牌潮流及時尚的一面。

現時，本集團透過位於大埔之四間生產廠房在香港製造即食麵和若干冷凍食品產品。隨著集團業務及銷量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不斷完善生產廠房。期內，集團對若干廠房進行設備升級，藉以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目前就香港日清廠房第2期改善工程進行規劃，屆時將於該廠房建立新倉庫以供未來擴展。

中國業務

近年，中國已成為全球最繁榮國家之一，愈來愈多中產階層不斷追求更優質的消費商品，以提升其生活質素。隨著經濟持續增長，消費者偏好尋求較優質產品，使高端優質產品之消費增長速度加快。有賴經濟增長的驅動力，藉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及零售銷售增長9.4%之數字，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公司得到寶貴機遇，可供應高端優質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儘管如此，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磨擦，以及近幾個月人民幣匯價貶值都為2018年的經濟帶來動盪及不確定因素。

在此背景下，本年度上半年中國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700.7百萬港元增加17.5%至8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不斷擴張版圖以致即食杯麵產品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期內平均匯率有所改善。就地理版圖而言，華南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而華東及華北的表現不俗，證明本集團尋求逐步拓展至中國內陸地區的計劃產生成效。目前，中國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55.6%。在招聘銷售人手而導致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平湖生產廠房的折舊上升的背景下，期內分部業績增加13.2%至69.8百萬港元(2017年：61.7百萬港元)。

優質即食麵成為中國近年主要重點商品之一。我們相信日清食品定能提供令人驚喜的客戶體驗，與此同時將有助驅動本公司的有機增長。於過去十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重點產品乃「合味道」海鮮味即食麵。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引入豬骨湯味優質非油炸即食麵自家品牌「拉王」，現時有三種口味，且表現持續改善，以及與「一風堂」合作推出豬骨湯味的即食麵以迎合喜好日本原有風味產品的中國顧客。為拓展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率，我們增聘銷售人手以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分銷商緊密聯繫。

目前，我們於華南及華東設有五間生產廠房，以支持我們之業務發展。於2017年5月開始投產的新平湖生產廠房已於運作一年後達致良好使用率。

企業發展

合營公司

誠如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與Kagome Co., Ltd. (「Kagome」) 訂立認購及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須於香港成立一家將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Kagome擁有30%權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向合營公司股本注資3.5百萬港元。合營公司將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入口、採購及銷售各式各樣蔬菜汁及／或果汁飲料產品。我們深信，與Kagome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飲食行業之市場滲透率，並擴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產品類別範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51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461.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542.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55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070.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71.6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989.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28.5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918.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56.9百萬港元)之差額。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3.3(2017年12月31日：3.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有現金淨額約2,162.4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1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94.1百萬港元(2017年：16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位處香港及中國之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4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2.7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一名前二級分銷商就指稱不正當終止分銷權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概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概無就法律程序的申索計提撥備。有關法律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百萬港元。期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方式動用。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機構作為存款。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激烈的中美貿易爭端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整體而言，我們對中國的整體消費持審慎樂觀態度，消費者將繼續提高其日常消費以改善生活素質。倘人民幣貶值於本年度下半年持續，其將對全年業績產生匯兌影響。

於香港，本公司將繼續擴展產品類別。最近與Kagome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我們提供機遇擴張至蔬菜汁飲品分部。然而，誠如前文所述，因我們現正循序漸進地本地化管理層團隊，預期人員開支於短期內將繼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於中國，我們將增加銷售人員，以加大力度擴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華北及華西。本集團繼續提供創新及優質產品予消費者的同時，亦將會致力監控營運開支。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400名，期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285.9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其委聘條款、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外部核數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安藤清隆	實益擁有人	11,353,480 ¹	1.06%
		164,160 ²	0.01%
辰谷真次	實益擁有人	21,920 ²	0.00%
小野宗彥	實益擁有人	16,400 ²	0.00%
蟬丸義秀 ³	實益擁有人	7,760 ²	0.00%
福岡聖 ³	實益擁有人	21,920 ²	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安藤清隆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直接持有。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 自2018年7月3日起，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安藤清隆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27,028 ¹	0.02%
辰谷真次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1,641 ²	0.00%
小野宗彥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3,087 ²	0.00%
蟬丸義秀 ³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605 ²	0.00%
福岡聖 ³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619 ²	0.00%

附註：

- 於安藤清隆先生持有之27,028股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日清日本」）股份中，27,000股股份由安藤清隆先生直接持有，28股股份由董事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役員持株會（作為安藤清隆先生之代名人）持有。
- 該等股份由員工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從業員持株會（作為各董事之代名人）持有。
- 自2018年7月3日起，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793,858,000	73.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獲知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i)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藤清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果美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ii)本公司執行董事小野宗彥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iii)本公司執行董事蟬丸義秀先生不再擔任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焜熙先生不再擔任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92)及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之董事及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之監事。

董事會成員變動

自2018年7月3日起，(i)蟬丸義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研發官，而福岡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藤繩利通先生及川坂和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兩名新委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 11 至 38 頁之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疇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疇遠遜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因此本行不保證可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有鑑於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令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 年 8 月 30 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1,481,591	1,248,631
銷售成本		(1,035,163)	(860,458)
毛利		446,428	388,173
其他收入	4	21,242	14,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070)	(170,530)
行政開支		(100,593)	(80,935)
其他開支		(10,425)	(12,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88	(5,227)
除稅前溢利		144,570	133,784
所得稅開支	6	(38,820)	(31,227)
期內溢利	7	105,750	102,5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74)	50,9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212
		(17,074)	50,9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8,676	153,49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166	91,620
非控制性權益		11,584	10,937
		105,750	102,5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222	139,875
非控制性權益		10,454	13,615
		88,676	153,490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8.77	11.38
攤薄(港仙)		8.77	11.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05,349	1,295,386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81,941	83,750
商譽		40,082	40,082
商標		29,887	31,5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	30,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49	—
遞延稅項資產		21,067	29,295
應收貸款		2,736	3,0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045	18,875
		1,526,072	1,532,461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2,183	2,201
存貨		276,007	290,728
貿易應收賬款	11	439,825	420,6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873	89,504
應收貸款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808	3,9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5,236	4,523
可收回稅項		10,280	7,34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91,098	415,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1,311	1,693,459
		2,989,168	2,928,5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59,629	26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773	511,977
應付股息		108,161	13,0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27,606	19,7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4,151	4,051
稅項負債		21,077	40,363
		918,397	856,948
流動資產淨值		2,070,771	2,071,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6,843	3,604,042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941,441	2,941,441
儲備		498,105	497,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9,546	3,439,196
非控制性權益		102,907	111,878
權益總額		3,542,453	3,551,0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616	33,831
遞延收入		18,774	19,137
		54,390	52,968
		3,596,843	3,604,0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投資			合併儲備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其他儲備		非控制 性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獎勵儲備	之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性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941,441	46,776	1,099	-	32,279	(238,168)	-	(1,146)	14,403	642,512	3,439,196	111,878	3,551,074	
期內溢利	-	-	-	-	-	-	-	-	-	94,166	94,166	11,584	105,7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944)	-	-	-	-	-	(15,944)	(1,130)	(17,07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5,944)	-	-	-	-	94,166	78,222	10,454	88,676	
儲備轉發	-	5,411	-	-	-	-	-	-	-	(5,411)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	-	553	-	-	-	553	-	5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	(553)	468	-	85	-	-	-	
確認為分派至本公司 擁有人之股息(附註8)	-	-	-	-	-	-	-	-	-	(78,425)	(78,425)	-	(78,425)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制性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9,425)	(19,42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41,441	52,187	1,099	-	16,335	(238,168)	-	(678)	14,403	652,927	3,439,546	102,907	3,542,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獎勵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030,686	41,919	1,099	-	(81,053)	(238,168)	-	(2,046)	14,403	852,015	2,618,855	84,566	2,703,421
期內溢利	-	-	-	-	-	-	-	-	-	91,620	91,620	10,937	102,5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255	-	-	-	-	-	48,255	2,678	50,9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4,212)	-	-	-	-	-	-	(4,212)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4,212	-	-	-	-	-	-	4,212	-	4,2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255	-	-	-	-	91,620	139,875	13,615	153,490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0,366	10,366
儲備轉撥	-	3,805	-	-	-	-	-	-	-	(3,805)	-	-	-
確認為分派至本公司 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400,009)	(400,009)	-	(400,009)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制性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2,597)	(12,59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30,686	45,724	1,099	-	(32,798)	(238,168)	-	(2,046)	14,403	539,821	2,358,721	95,950	2,454,671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項下之一般儲備基金。轉入相關儲備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完成，直至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以及擴展生產和經營。
2. 合併儲備指因2014年1月1日進行集團重組引致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1)永南食品有限公司(「永南食品」)之股本及(2)永南食品之保留盈利之總額(扣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於1989年初步收購永南食品前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
3.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29,453,000港元自非控制性股東進一步收購永南食品26%之權益。已付現金代價與從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之永南食品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14,403,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該項收購完成後，永南食品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924	84,45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1,276)
已收利息	17,720	10,4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87)	(170,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51	278
支付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	(1,462)
償還貸款	274	274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808)	(3,771)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955	3,447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墊款	–	(150)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38,381)	(207,000)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63,399	536,221
	(26,377)	146,87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768)	(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779	221,4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927)	11,43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459	1,096,30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771,311	1,329,1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呈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從以下來源確認收入：

- 貨品銷售
- 其他

本集團已應用全面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達成提供宣傳服務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來自提供宣傳服務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如銷售回贈)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取決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者。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應用全面追溯方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1,481,591	103,985	1,585,5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070)	(103,985)	(317,055)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1,248,631	95,152	1,343,7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530)	(95,152)	(265,682)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確認若干向分銷商支付的款項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基於合約列明的可變代價，有關款項被視為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103,98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15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則受到同樣金額的相反影響。

概無對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出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首次採用日期／起初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將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作買賣或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下買方確認的或然代價，而在該種情況下，股權投資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中。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1月1日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視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列。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公司董事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勞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列。

2.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展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445	—
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來自可供出售之重新分類(附註)	(30,445)	30,445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30,445

附註：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30,34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股本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100,000港元之會所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獲得合約現金流量，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條件。該等會所債券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及／或使用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的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綜合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金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董事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勞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主要指因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經扣除折扣、退款及類似撥備、銷售相關稅項及提供宣傳服務。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經重列)		
	出售商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商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479,566	1,231	1,480,797	1,248,174	457	1,248,631
一段時間內	-	794	794	-	-	-
總計	1,479,566	2,025	1,481,591	1,248,174	457	1,248,631
經營地點						
香港業務	657,412	1,073	658,485	547,581	310	547,891
中國業務	822,154	952	823,106	700,593	147	700,740
總計	1,479,566	2,025	1,481,591	1,248,174	457	1,248,63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碎麵及提供宣傳服務之收入。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宣傳服務。
- 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658,485	823,106	1,481,591	–	1,481,591
內部分部收入	55,573	70,862	126,435	(126,435)	–
分部收入	714,058	893,968	1,608,026	(126,435)	1,481,591
業績					
分部業績	52,503	69,837	122,340	–	122,340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					3,555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564)
利息收入					19,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8
除稅前溢利					144,5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547,891	700,740	1,248,631	–	1,248,631
內部分部收入	50,978	61,139	112,117	(112,117)	–
分部收入	598,869	761,879	1,360,748	(112,117)	1,248,631
業績					
分部業績	63,085	61,674	124,759	–	124,759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					5,351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657)
利息收入					9,65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1,34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3
除稅前溢利					133,784

分部間的收益以當前市價入賬。

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091	9,652
雜項收入	2,151	5,257
	21,242	14,90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4)	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04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21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8	233
	988	(5,2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73	12,2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96	18,740
中國預扣稅	2,246	1,502
	33,815	32,51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59)	1,100
遞延稅項	9,864	(2,388)
	38,820	31,227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在港企業(為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33	1,657
商標攤銷	1,615	1,6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5,163	86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57	53,784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64,198)	(46,852)
	9,059	6,932
上市開支	–	658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3,693	3,777
研發開支	10,425	11,948
員工成本(附註i)		
董事酬金：		
— 袍金	400	100
— 其他酬金	5,674	2,362
	6,074	2,462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ii)	285,863	234,970
總員工成本	291,937	237,432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137,477)	(118,211)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5,826)	(5,969)
	148,634	113,252

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為52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8,000港元)，亦已列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內。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3,71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70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確認每股普通股7.3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78,425,000港元。有關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向股東派付。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94,166	91,62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	1,074,036,980	805,211,480
— 每股攤薄盈利	1,074,036,980	805,211,480

附註：

1.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完成之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股之股份拆細。
2.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透過附註13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股份而得出。
3. 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微不足道。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

- (i) 本集團產生總開支約94,05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6,989,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業務擴張及行政；及
- (ii) 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3,30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59,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約3,45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8,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14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3,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41,884	422,702
減：呆賬撥備	(2,059)	(2,076)
	439,825	420,626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5,889	227,965
31至90天	161,581	166,031
91至180天	32,355	26,630
	439,825	420,626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0至120天之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7,780	146,953
31至90天	103,318	100,239
91至180天	28,489	20,414
180天以上	42	78
	259,629	267,684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074,319,480	2,941,4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	295,840	1,146
於期內授出股份	4	(120,730)	(467)
於2018年6月30日	4	175,110	679

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合共279,940股本公司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當中120,730股股份於本期間歸屬。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期內 獎勵股份	期內 歸屬股份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結餘
僱員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11日	–	120,730	(120,730)	–
僱員	2018年5月25日	2020年12月11日	–	159,210	–	159,210
			–	279,940	(120,730)	159,210
公平值加權平均數(港元)			–	4.58	4.58	4.58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總額為1,282,000港元，當中有關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55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於2018年5月25日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收市價（即每股股份4.58港元）釐定。

15. 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41,040	202,7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其所得市場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層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12,135	10,831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100	100	第二層級	按二級市場同等 資產之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工具	19,614	不適用	第三層級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 工具之公平值乃 按可資比較上市 公司之市盈率 (並就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作出 調整)釐定。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參考同類 行業上市實體 之股價而釐定) 為百分之30 (2017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概無變動，且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概無轉換。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相關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種類型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17. 關聯方披露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關連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信貸期)之賬齡分析。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567	4,264
31至90天	1,444	259
91至180天	225	—
	5,236	4,52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關連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為有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信貸期)之賬齡分析。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315	7,306	3,953	4,021
31至90天	6,715	7,590	198	30
91至180天	3,923	2,811	—	—
超過180天	653	2,086	—	—
	27,606	19,793	4,151	4,0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披露 (續)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除於上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外，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檢測費	-	-	2,240	2,124
已收管理費	130	114	-	-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14,627	3,647	20,608	17,021
購買原材料	16,941	18,537	1,008	1,258
購買設備及部件	280	3,495	-	-
已收租金收入	-	9	-	-
已付專利費(附註)	7,468	6,504	-	-
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	-	16,876	9,790
軟件牌照費	5	239	-	-
宣傳服務收入	794	-	-	-

附註：該金額指就有權使用與生產及銷售若干授權產品有關之若干商標及技術知識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專利費(根據佔該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主要包括附註7所披露董事薪酬。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